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魏嘉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益弘等間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54、55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並據此補正被告詹\*\*之人別資料。

二、被告詹益弘、詹\*\*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